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一位關心香港前途命運的市民：陳女士

2021年4月12日



有关公职人员宣誓
gigimaru2000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02)

2021/04/13 上午 09:24

敬啟者：

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香港市民
陳慶枝,

發自vivo智能手機



致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非常支持愛國者治港及完善選舉制度，現有以下意見給有關委員會：一，知悉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希望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同全國人大常委會之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本人完全同意“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以及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意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公職人員必然的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所有公職人員符合憲制的要求。三，建議立法會議員不能同時兼任區議會議員一職 補充：要求立法會議員出席率要有 80% 以上，否則不得參選下一屆選舉 身為市民，堅決反對公職人員浪費公帑 一位土生土長愛國市民 群晞

kwan hei mak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9:24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稳致远，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夏維

日期：4-12-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丁夏華

日期： 2021/4/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梅花

日期：2021.04.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玉香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楚燕

日期： 20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炳興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志賢

日期： 21.04.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吳妙麗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何靜婷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何范范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春霞

日期： 21.04.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何北桃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伍偉明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伍怡安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任远

日期： 21. 04. 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石友兰

日期： 21.04.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得升

日期： 21.04.12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志偉

日期： 21.04.12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市民意見

李佳兒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9:2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作為一名普通市民，本人十分歡迎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這有助於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並能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此項條例草案，亦提出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從而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有利於廣大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執，消除社會分化、推動凝聚共識。

香港市民 李詠妍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cky chow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09:24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本人舉雙手贊成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關於明確公職人員宣誓等細則。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請求立法會早日通過該草案，將細則落實到實處，不給任何人有空隙可鑽。

Vicky Chow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
方案》的意見書

向理珍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09:24

本人堅決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
案》的意見書，營造落實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的良好社會氛圍。

由華為手機發送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立法會
顏子賢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26)

2021/04/13 上午 09:30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本人是一位學生，希望此次的參選修訂條例可以有以下的改善: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愛國人:顏子賢



意見書

yy.jennyshe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27)

2021/04/13 上午 09:36

致：立法會《2021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包括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十分應該的，是遲來的義務和責任，給香港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打下堅實的基礎，為愛國者治港掃清管治障礙。
身為中國人，宣誓效忠自己的國家，無可非議，愛國者治港是基本法的基本原則，是履行憲制制度，我們堅決擁護、全力支持，希望香港良政管治的春天早日到來。

沈恩瑜

2021年4月13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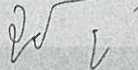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日期：

相關人士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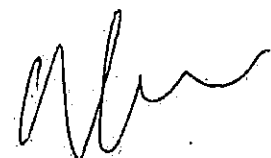


致《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簽字：

日期：


12/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意見書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及根本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區議員是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梁綺華

香島中學副校長

2021年4月13日

電郵：[REDACTED]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Yan Yee Ch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09:51

愛國者治港, 香港才有未來! 立好規矩, 促進良政善治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 是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 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 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

2021年全國兩會召開之際, 就如何看待和落實這一原則, 讓「一國兩制」在港實踐沿著正確方向行得更穩、走得更遠, 從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敬啟者

我們閱讀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現希望發表一些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受本會亦持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在接受中新社專訪時提到的觀點：香港公務員具特區和國家公職人員雙重身份，必須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又坦承過往對於效忠特區等課題談論較少，公務員的相關培訓並不足夠。公職人員宣誓安排能更好落實「愛國者治港」。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在美國，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在美國，從總統、大法官、兩院議員到聯邦機構的公職人員就職前都要宣誓。宣誓儀式和誓詞內容極其嚴肅，容不得半點馬虎和「自由發揮」。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

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宣誓的意義在於全體公務員都被視為管治團隊的整體，現時全港有18萬公務員，都是以公帑支薪，而區議員和特首選委，不論政見為何，他們必須清楚明白，出任公職等於成為建制的一部分，絕不能做出任何危害一國兩制及違反基本法的行為。

我們郴州旅港同鄉會

2021年4月12日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发自我的iPhone

敬啟者:

有關條例草案修訂事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

“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徐君紹 謹啟

2021 年 4 月 12 日

-----Forwarded by bc_102_20/LEGCO on 13/04/2021 09:54AM -----

To: "bc_102_20@legco.gov.hk" <bc_102_20@legco.gov.hk>
From: Kwok Jacky [REDACTED]
Date: 12/04/2021 05:05PM
Subject: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秘書處

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如下的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郭端祥
Jacky Kwok



意見書
陳海容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36)

2021/04/13 上午 10: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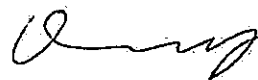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必需的，也是必然的！非法佔中、修例風波，非法初選等等，一再擾亂社會整體和諧環境，激進派分子以各種方式入侵香港。這一切的根本原因，在於反動勢力利用香港選舉制度存在的漏洞，企圖顛覆香港，挑戰國家主權，結果是議事程序受阻，地區的發展寸步難行。

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中存在的漏洞，是對香港民主制度的優化。中央堅定推進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分向和目標沒有變，未來香港將繼續秉持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不分派別階層，只要符合愛國者標準，皆有機會參選議政。

香港過去幾年已經亂了一段時間，市民也受夠了，大家都希望中央這次的決定一步到位。使香港可以重回正軌。更重要的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具體化，制度化，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為香港政治制度平穩運行保駕護航。

香港市民：陳海容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13/04/202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支持立法立法的意見書
NTK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0:14

你好。

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目的是百分百合併人大常委對他的解釋。即是要對對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為了完美覆蓋，所有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都必須要宣誓。

這些安排對於一國兩制穩定推行和愛國者治港是絕對有利的。

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成功推行的必要元素。而要求宣誓是對所有治港者，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基本責任。

故此有必要全速落實基本法104條及其解釋確保上述人員完全符合要求。

Ng To Kwan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致立法會秘書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

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Joyce Ko



“愛國者治港”

Elaine Ma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41)

2021/04/13 上午 10:2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馬春玲 上

2021年4月12日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交支持立法立法的意見書
Lam Lam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0:21

你好。

要一國兩制穩定成功發展，確立必要的改革愛國者治港這基本的要求。為達此標有需要完善涵蓋包括區域議員和所有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為了完善安排特區政府必須要執行基本法104條的修訂。該修訂是要準確落實人大常委對104條之解釋，亦即是要履行對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完善的宣誓安排。

要全面成功執行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是必要的，港府管治權必須要落在這些人手中，故此宣誓是合理和必須的，也是這些人的基本責任，必須落實基本法104條及其解釋以保證人員合標。

Lam Chi Hung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天津联谊会香港天津联谊会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10:2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Patrick(蕭逸忠)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10:23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蕭逸忠

2021年4月13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Yin Lam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0:25

寄件人: Natalie WAN <[REDACTED]>
日期: 2021年4月12日 GMT+8 14:48:27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凤新华

13/04/21
簽名：

日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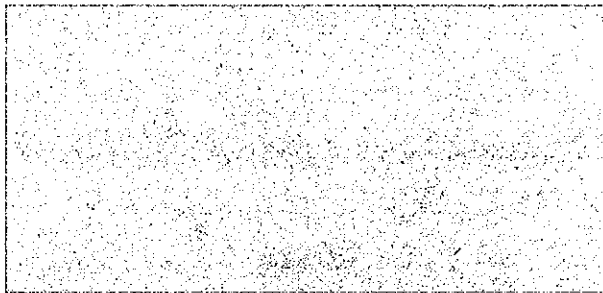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雜項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有關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舊名：

日期：

谢琍琍
13/04/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王琦珍
簽名 13/04/21

日期：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Best Regards,

香港天津聯誼會 秘書處

Tel: (852) 2520 6387

Direct: (852) 2162 8802

Fax: (852) 2527 8989

Email: hktjfa@tianjindev.com

Web: www.hktjfa.com



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Bonnie Ch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50)

2021/04/13 上午 10:3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得悉立法會將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議決，特此致函委員會秘書以表達本人對草案的強烈支持。自二零一九年起，社會的動盪及多位反對派議員的不智行為，嚴重拖慢香港經濟發展及影響社會民生。本人希望藉此草案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徹底撥亂反正，令香港的發展再次起飛。

張碧珊謹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Sent from Outlook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Niki(傅翼靈)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51)

2021/04/13 上午 10:38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傅翼靈

2021年4月13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玲妹**
13/04/12

日期：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info@hkna.org to: bc_103_20

Cc: kennycheung

2021/04/13 上午 10:41

1 attachment

PDF



HKNA意見書.pdf

立法會CB(4)788/20-2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53)

Dear 秘書處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是次提出的修訂草案，認為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亦符合其他民主國家對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此外，本會認為條例修訂後，可以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人士剔除於“治港者”的行列，令本港的政治生態撥亂反正，特區政府及各級議會可以集中精力改善民生。

香港網商會

秘書處 謹啟

電話: 66778143

電郵: info@hkna.org

網址: www.hkna.org

WhatsApp: 66778143

WeChat: hkna0321

獅子山下, 共創輝煌

Facebook Like us: <https://www.facebook.com/HKNA.NET>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hkna321>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是次提出的修訂草案，認為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亦符合其他民主國家對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此外，本會認為條例修訂後，可以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人士剔除於“治港者”的行列，令本港的政治生態撥亂反正，特區政府及各級議會可以集中精力改善民生。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4月10日

提意見人: 朱沛坤太平紳士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朱沛坤
13/4/2021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Riggs(卓俊強)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10:45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卓俊強

2021年4月13日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Ling(郭少玲)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56)

2021/04/13 上午 10:49

致立法會主席

促請主席要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宣誓擁護基本法， 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此屬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郭少玲

2021年4月13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支持愛國者治港

Wei Che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57)

2021/04/13 上午 10:50

提交事項：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提交意見書內容：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本人 支持愛國者治港條例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王鈴妹

13(04/21)

日期：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3821110168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0:53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上兩條規定劃定了一個原則：凡擔任公職必須宣誓擁護和效忠。為什麼要確定這一原則呢？道理很簡單，公職人員行使的是公權，領取的薪金是公帑，服務的對象是公眾，必須把維護公共利益放在最高位置。

這裏所說的「公」有兩層含義。其一，必須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這屬於「大公」。《基本法》訂明了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些規定表明，擁護《基本法》就意味着擁護中國對香港的主權，擁護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擁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任何企圖挑戰「一國」原則、分裂國家的言行，都是不允許的。其二，必須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這屬於「小公」。香港特區擁有高度自治權，公職人員必須把高度自治權用好，既不能僭越中央的權力，也不能允許外國勢力操縱香港，把高度自治權拱手交給外國勢力。

從法理上看，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正是釐清了「依法用權」的內在邏輯，宣誓為證，日後若有違反，即可查詢處理。若有公職人員抗拒宣誓擁護和效忠，則大可證明其心中有鬼。

故本人非常支持此草案，特此郵件表達普通香港市民意見。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Andy(許捷)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61)

2021/04/13 上午 10:54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許捷

2021年4月13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是一個商業社會，從商之人要講商業倫理，比如：要有契約意識，要有「和氣生財」的理念，要有同舟共濟的觀念，等等。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裏，打工仔和僱主的關係，也是最重要的社會關係。打工仔都明白，必須對公司忠誠，如果出賣公司利益，隨時都會被「炒魷魚」；公司也把員工的忠誠度作為重要的考核依據。極大多數香港人非常認同以上的商業倫理。

公職人員是從政之人，從政者則要講政治倫理。比如，必須遵守政治規矩，必須遵守法律，等等。這與從商者要講商業倫理是一個道理，公職人員若不講政治倫理，把自己的私利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就沒有資格擔任公職。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wzgx hk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0:5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院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廣西梧州市同鄉聯誼會 上

2021年4月13日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職人員是從政之人，從政者則要講政治倫理。比如，必須遵守政治規矩，必須遵守法律，等等。這與從商者要講商業倫理是一個道理，公職人員若不講政治倫理，把自己的私利凌駕於公眾利益之上，就沒有資格擔任公職。

換個角度看，香港的所有公職人員其實也是打工仔，僱主就是750萬香港居民。保障香港居民的福祉，是公職人員的責任。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福祉？就是要按《基本法》定下的規矩行事。

但這些年來，有些公職人員沒有按《基本法》行事。比如，有議員把國家當成敵人，癱瘓立法會長達半年之久，並公開稱目的就是阻止《國歌法》通過；有議員到美國會見美國政要，要求美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有公務員及公務員組織公然發起、參與反政府的遊行示威；有公務員更成立所謂的工會，以反政府為宗旨，甚至附和「港獨」分子；有公務員更直接參與違法行動；有公立學校的教師、公營電視台的主播，公開支持「港獨」，鼓勵年輕人「違法達義」、「勇武抗爭」。

以上種種，都嚴重違反了政治倫理。試想，在一個公司裏，若有員工公開要求競爭對手打壓自己的公司、鼓動員工違反公司的紀律、打砸公司的物品，僱主絕對不會留下這樣的員工。那麼，在香港特區，公職人員不遵守《基本法》確立的規矩，難道可以容忍嗎？因此，要求公職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並非過分的要求，而是令其恪守底線。

故本人認為非常有必要通過此草案，建立良好的社會風氣，真正提高政府為市民服務的效率。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0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劉飛文

日期：2021年4月13日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支持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0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6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67)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陳小蘭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1

立法會CB(4)788/20-21(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68)

意 見 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蔡一明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2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69)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陸小明

日期：2021年4月13日



Li Fe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3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0)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蔡伊玲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3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1)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馮辰辰

日期：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3920648899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4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4

立法會CB(4)788/20-21(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3)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劉小波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5

立法會CB(4)788/20-21(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4)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張明明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6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7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5)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方明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6

立法會CB(4)788/20-21(7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6)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張愛玲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7

立法會CB(4)788/20-21(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7)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樓敏華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8

立法會CB(4)788/20-21(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78)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張敏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關於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Sam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8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作為香港永久居民以個人名義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提出支持意見。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汪森

香港永久居民

2021-4-13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08

立法會CB(4)788/20-21(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0)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方浩文

日期：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我謹代表朗天知友社一眾會員全力支持並擁護《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以準確地實踐香港基本法104條的內容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基本法104條的解釋，即透過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順利運作。

效忠《基本法》固然是香港公職人員應有之義，更有相當紮實的法理基礎，以及源遠流長的歷史傳統。首先，效忠《基本法》是法治社會的基礎。必須要由愛國者忠誠擁護《基本法》，才可以確立憲制秩序，循序漸進地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讓香港長治久安。如果不斷掏空《基本法》的內容，讓它條文化，儀式化，便只是一紙空文。相信法律和服從法律是法治社會的真諦，公職人員遵守國家憲法也正是現代化國家的基本標準。主流香港人渴望一個法治的社會，攪炒派試圖以任何形式不真誠地效忠《基本法》便是與民為敵。再者若我們審視歷史現實，很多別有用心的人刻意避而不談，事實上一直以來，按照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高級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都會宣誓擁護《基本法》。這是有充分法理基礎和歷史事實的制度。可惜這基本、應分、莊嚴的宣誓程序，在一段時間以來漸漸儀式化。立法會本次工作方案可以期望將這要求補充了具體的執行機制，確保它能夠落實，也確保它不會走樣。工作方案將宣誓者的範圍推展到全體公職人員，事實上確定了公職人員有效忠基本法的資格，等於是認可了公職人員的職能，完全是完善了香港的政治制度。

可惜的是，近年來香港部分反中亂港分子不斷用各種形式香港的政治制度，總括而言是別有用心之人志在使既有的制度失效，失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原意，以誤導公眾是香港政府無能，塑造一種官民對立的假象，從中宣傳它們的極端的分離主義。這種傷害政府的行徑，顯見於2020年立法會選舉時泛民設計35+為目標的初選。他們參選的共同政綱竟然包括無差別地否決政府的議案，赤裸裸的目的是要癱瘓議會以宣判議會失能，其實是宣判三權的政治制度失能，攻擊一國兩制的穩定。按情理而言，既然擁有議會的主導權，理應是提出主流香港人所憧憬的方向去建設香港，效忠國家。然而他們的政治理念明白無疑就是攪炒，從而傷害港府的有效統治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威信。數年以來以拉布的手段的方式傷害議會運作後，部分反中亂港分子食髓知味，他們得到了眾多地區區議會的主導權後，並不打算改進議會制度和改善官民關係，卻是以肆意而歹毒的方法去攻擊政府威信，以元朗區議會而言，民政事務專員向區議員詢問意見時，區議員竟動議驅逐官員離開議事廳。在警務署署長向區議員詢問地區治安的詳情，如何讓警隊更有效地保護市民安全，區議員卻要求解散警隊。

反中亂港分子攻擊香港的政治制度，主要的形式是滲透和加入政府，取得公職人員身分之後，再自暴自棄地疏於職守，從而癱瘓相關的政府架構，損害香港政府的統治威信。不論是現在區議會的亂象，還是此前立法會的拉布以及用各種途徑令內務委員會無法選出主席。他們甚至鑽空子形容人生自暴自棄是一種生命之自由。針對這個情況必須要落實《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自愛之人便不會疏於職守，由愛國者治港就不會任由政府失能禍及民生。而就自暴自棄疏於職守的巧妙定義，則必須有監督委員會以確認他們的誓辭屬實，並不能在一時之間欺騙政府和國家。工作方案明確地規定了議員的職能和應然的事情，在清晰的標準下，儘量減免反中亂港分子斷章取義的巧言令色，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切實地維護香港的繁榮。在客觀的標準下，更有利執法者和法庭能夠準確依法辦事，維持港府的有效統治，減少反中亂港分子誤導市民的灰色地帶，讓市民知道法例的要求，避免社會內耗。堅定支持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繁榮穩定。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副主席、朗天知友社副主席 袁敏兒謹上
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0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2)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樓芝華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1

意見書

立法會CB(4)788/20-2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3)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陳小小

日期：2021年4月13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立法
意見書
香港永州聯誼會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11: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這兩年是香港面對的是前所未有的挑戰，這些反中亂港勢力是香港的亂源，也是國家的禍害。像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早前講話中強調的一樣：「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

愛國家是我們每一個中國人都應該有的心，香港的治理者也理所應當由愛護、尊重國家之人所當，只有在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基礎上，香港的政治風氣才能重歸清明，「一國兩制」才能在正確軌道上行穩致遠。

我們要使所有反中亂港分子無法再作惡，我相信正義終將把他們嚴懲。只要香港由愛國者治港並且我們都一起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不斷健全和完善，社會穩定有了更加堅實的保障，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不斷增強，這就會使反中亂港分子亂中取利、政治操弄的空間將大大縮減。在國家的帶領之下香港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才是有利香港長遠發展。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有國才有家，國家給我們帶來強大的後盾，我們也應時時刻刻有一顆愛國之心，國好家才好，國好香港才會好，因此我們將大力支持此次修訂！

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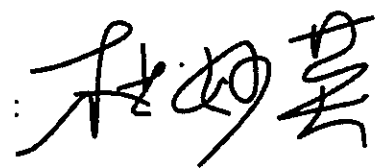
香港永州聯誼會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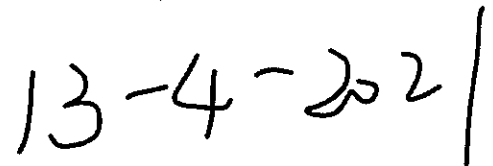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2

立法會CB(4)788/20-2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6)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馬雲利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3

立法會CB(4)788/20-2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7)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季雲麗

日期：2021年4月13日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條例
Yiu(姚慧儀)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上午 11:13

致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CB(4)788/20-2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8)

促請主席要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此屬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

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姚惠儀

2021年4月13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4

立法會CB(4)788/20-2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89)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王芳

日期：2021年4月13日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

，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6

立法會CB(4)788/20-2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1)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王強

日期：2021年4月13日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17

立法會CB(4)788/20-2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2)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黃雁

日期：2021年4月13日



元朗區議會

沈豪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Wilson Shum,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本處檔號：(1) WS-OD-084-2021

立法會CB(4)788/20-21(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 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 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 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 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元朗區議會

沈豪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Wilson Shum,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和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政府官員、抹黑警員和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根本作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元朗區議員



沈豪傑 JP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新青動力促進聯盟
NEW YOUTH DYNAMIC ALLIANCE

立法會CB(4)788/20-2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4)

地址：元朗大棠山道9號 電話：2473 3818 傳真：2475 4401 電郵：newyouthda@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 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 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 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 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新青動力促進聯盟 NEW YOUTH DYNAMIC ALLIANCE

地址：元朗大棠山道9號 電話：2473 3818 傳真：2475 4401 電郵：newyouthda@gmail.com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和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政府官員、抹黑警員和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根本作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會對此表示強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新青動力促進聯盟主席

沈豪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CB(4)788/20-2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5)

就上述草案，本人表示支持，原因如下

1: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2: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3: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4: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

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祈當局能盡快通過草案，讓香港盡快由亂變治，重回正軌，市民生活回復正常。

吳寶強



向立法会《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zzj136 to:

Please respond to zzj136

2021/04/13 上午 11:20

立法會CB(4)788/20-2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6)

坚决支持：

1. 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2.“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王佳音

2021/04/13

--

发自新浪邮箱客户端



馮利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20

立法會CB(4)788/20-2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7)

意見書

本人堅決擁護“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必須宣誓效忠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名：白玉琴

日期：2021年4月13日



Chu King Yue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8)

2021/04/13 上午 11:20

本人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藉此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有效落實「一國兩制」。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國家、君主或憲法等，是民主國家常見的做法，香港應儘早採用，避免再有「港獨」或存心禍港份子進入議會，傷害香港的長遠發展及穩定繁榮。

朱景玄13-4-2021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Josephine H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99)

2021/04/13 上午 11:21

致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最近熱議之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即《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希望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同全國八大常委會之第 104 條的解釋，本人欲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1. 開宗明義，本人乃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近六十年來親歷香港發展，由治到亂的過程，不得不發聲支持任何能使香港穩定，香港人安居樂業的措施。
2. 完善選舉制度，製定只讓愛國者治港的選舉制度，方可排除別有用心之徒，借進入建制來攪垮香港，牽制祖國，因此本人完全支持有關法案的修訂。
3. 香港回歸以來，政府施政一直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果，當中除小人當道、制度缺陷以及公務員失效治港的原因外，還有勸興誤失。

希望完善了有關選舉制度，愛國者治港後，能帶領香港更進步，更和諧

何珏曠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提意見人: 魏世雄先生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攪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魏世雄先生

13/4/2021



意見書

hauyan519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01)

2021/04/13 上午 11:25

本人堅決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準確落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港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簽名：黃孝恩

日期：13-04-2021

從我的iPhone傳送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以及司法人員上任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香港國安法第六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大都市，但並非「無主之地」，也不是「無法無天之地」，《基本法》在香港具有憲制地位，香港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也是「按國際慣例辦事」，怎麼能說是「大陸化」、「獻媚中央」呢？

所以，作為香港普通市民，我認為，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和效忠，是法治社會的特徵之一。香港邁出的這一步，是撥亂反正之舉，更是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關鍵一步。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Honwah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1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03)

2021/04/13 上午 11:29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為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非常贊成特區政府修訂上述條例草案。

誠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說的：條例草案根本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

本人覺得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不論其職位等級，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是最基本的要求和責任。莊嚴宣誓就職就是一個公職人員表示自己誠心誠意服務香港，服務市民，並讓社會大眾對其作出監督的一種舉措。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是天經地義之事，誓言就是其對市民作出的承諾。如上任後違背誓言，陽奉陰違，罔顧香港利益、市民福祉，政府應立即依法嚴懲。回想近數年來，立法會、區議會內攪炒派議員支取公帑，不務正業，胡作非為，所作所為實令人氣憤。這不單止是經濟上養肥了這些垃圾議員，更嚴重是窒礙了香港的發展，更讓市民對政府失去了信心。

希望特區政府修例後依法而為，不可姑息養奸。

香港永久性居民 邱瑞芬

2021年4月12日



敬啟者：

本人堅決支持《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過往不少反中亂港分子利用選舉制度的漏洞進入特區管治層面，令議會變得激進化，同時不利有志服務香港的愛國愛港人士參政。

《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修訂公職人員宣誓的條例通過後，有助大家清晰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要求，並將危害國家安全的人排除於選舉和管治層面外。確保所有參選者都是愛國者，不會做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國家和香港發展利益的事。

編安

盧文聰
如意棒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REDACTED]

劉漢熹
蒜頭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REDACTED]

不台病毒。 www.avast.com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會對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草案”），表示極力支持！

參考其他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允許不愛國的人來治理國家或擔任要職。

本會時常收到會員及家屬表示，前年的“修例風波”爆發以來，攪炒派利用網上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很多反動派區議員不停地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家裏的年輕人則錯信謊言，令社會撕裂、動蕩，家庭不和，經常為此發生爭吵，甚至動手以致報警事件。所謂的區議會服務市民的作用已近乎零，市民卻投訴無門。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讓區議會發揮原本服務社區的角色，最大程度地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

本會更希望可就此宣誓條例加上市民監管條例，設置投訴專線(電郵或傳真或電話),如區議員違反條例可向此專線投訴,加強市民對執法的信心!

香港四川巴蜀同鄉總會 謹啟

2021 年 4 月 12 日



愛國者治港

Harry 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Cc: Harry Wong

立法會CB(4)788/20-21(1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07)

2021/04/13 上午 11:31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的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初步實行特區政府的憲政責任，通過完善覆蓋區議員內部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轉變為“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準則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這項法案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中國香港特區，在政府機關下工作，是必然的在愛國者下在政府部門工作，如果不是，不就是可以在不愛國者在政府部門上面的工作，這極存在著極大的突破，如果假設非愛國者，更是勾結外國勢力，甚至是港獨成員，變相將港獨的因子放進香港的政府體制之中，不就是擾亂特區政府司法，破壞香港穩定及引起社會不安。

基本上，拒絕擁護基本法公職人員，可以肯定係有反中亂港，攪炒派人士在政府內部工作，香港政府需要資格審查公職人員，確保公職人員為愛國者，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為國家服務精神。

其實做人做事，都必須有尊重自己的民族思維，本人覺得愛國者治港這只是地方公職人員，在香港政府機構工作，但實際上人民都需要有愛國精神，同埋有民族意識，我好希望香港政府，要下一番努力在這方面，國民教育非常重要，香港教育局需要培養學生的民族意識，國民身份認同，讓學生成為有國家觀念並且做個良好公民。

總結來說，本人完全支持參選者及現任職者，須要在擁護基本法下，愛國者治港精神，基本原則下，參選及任職。

Best regards,

Harry



立法會秘書處委員會秘書：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呈上意見書。

謝謝！

季霆剛

「愛國者治港」是港人所盼之賞心樂曲

季霆剛

「我今天講的許多話其實是『老調重彈』。考慮到香港和國際社會總有一些人有意把我們的好曲子唱跑調，甚至荒腔走板，我們有必要再把老調彈奏得響亮一些、清晰一些，把唱歪的調子再正過來，這叫以正視聽！」2月22日，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如此說。

這段『老調重彈』正是愛國港人希望聽到之樂曲，回歸以來的弊病在於「愛國者治港」未有法律化、未有體制化，令亂港者有機可乘、深入議會、左右司法，威脅到行政主導、繼而影響國家安全發展。多年來亦有亂港者假借宣誓，表面效忠，但真正操作時卻是上下其手、散播反共言論、鼓煽群眾、走上街頭、串通外國，名為抗爭、實為破壞，旨在毀壞禍港，與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大大相違。

夏主任指出，有少數從政者、公職人員利用各種選舉平台散播「港獨」主張，抗拒中央管治，煽動對內地的不滿情緒，肆意阻撓特區政府施政，損害香港市民福祉，不惜讓全香港社會付出沉重代價。結合到香港的情況來看，反中亂港、「港獨」「攞炒」者有明有暗，明者佔公職議席、暗者就是上下其手、陽奉陰違，盤據不同界別，危害到香港根本利益，從選舉制度入手，正是針砭其弊、匡正亂像、令香港政治體制得以去病復康，是全港市民期待已久的佳音。

推動「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完善選舉制度的最大阻力必定是來自非愛國者盤踞的選舉界別，主要是來自區議會、社工界、教育界等，另外是在地區界別的一些反中亂港、「港獨」「攞炒」份子。反中亂港、「港獨」「攞炒」份子將蛀食香港政體，吸盡公務上的利益，卻不盡國家安全義務、大是大非前大拖後腿，民生事項上泛政治化、見利忘義。歷年立會議政不成氣候，區會在2019年後更淪為亂港者的情緒發洩場，社區處處當災。選舉制度若有效將亂港份子排除在外，「愛國者治港」將匡正亂局，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有助香港繁榮穩定。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所劃出的「愛國者三標準」、「四類不愛國者」定義、十分合理清晰，我們是從其人的言論和作為來評定一個人是否愛國，不能隨便冠以「愛國者」之

名、亦不能自稱「愛國者」卻是與愛國標準背道而馳。從歷史的經驗而言，總會有些亂港份子一邊散播「攞炒」資訊、卻自作聰明地自稱「愛國者」只希望在選舉中蒙混過關。愛國者標準一錘定音，此時此刻亂港份子這種自欺欺人的鬼祟行徑亦將不再復見。

「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落實是回應社會的呼聲、時代的期盼。香港由亂到治、回到安寧發展的道路是中央領導、全國人民、全港市民終日所望，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2月22日將「愛國者治港」「老調重彈」是中央由心而發的樂曲，有着重修議會禮樂，定下社會方向的意義。反之對反中亂港、「港獨」「攞炒」份子這步曲必定是四面楚歌。「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愛國者治港」規矩清晰化，有了明確約束，就不會偏離發展的軌道，盼望各界對此心領神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立法會審議表作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從促通過有關修訂。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金安！

劉錫文敬上

2021年4月12日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oco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10)

2021/04/13 上午 11:3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來港定居數十載，以香港為家，在香港落地生根，本人十分贊成特區政府修訂上述條例草案。

自2014年占中以來，偽民派、攪炒派都別有用心地透過選舉爭奪管治權，大部分市民都厭倦政治紛爭、社會撕裂，改革香港選舉制度是有迫切性需要。如曾局長所說的，條例草案根本原則就是要準確落實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一個特區政府的公職人員，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不是應該的嗎？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和責任！本人甚至覺得任何公職人員，不論職位高低都應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而且宣誓必須是真誠、莊重的。一但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必需嚴懲，絕不能姑息，這樣才有助政府施政，才能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希望條例草案早日通過並盡快實施，並祝香港政府施政早日恢覆平穩，香港經濟早日恢覆繁榮穩定！

香港永久性居民 梁佩蘭

2021年4月13日

自我的 Galaxy 發送



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此項立法的意見書
Frankie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33

敬啟者：

提交意見書內容如下：

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修訂第104條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是為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應有的憲制責任，並通過所有區議員及所有政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準確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對於(一國兩制)有利的貫徹實行。

2.《愛國者治港》是對香港特區政府實行一國兩制是必須要準確及貫徹實行，堅守《愛國者治港》才能確實實行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香港特區的所有政府公職人員必須要是《愛國者》所以一定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確保今後所有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區議員，必須要《愛國者》的憲制要求

愛國香港市民

13/4/2021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

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由華為手機發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儘快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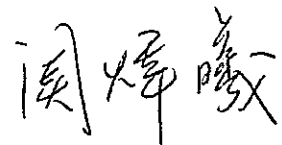
2019年“修例風波”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作用。地區民生苦不堪言，民眾安居樂業無從談起。市民對區議員等公職人員的行為操守越來越關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怎可以沒有法律和道德約束一樣為所欲為呢？要求區議員受“愛國者”標準約束、行為規範化及作出宣誓效忠的呼聲在地區基層逐漸成為了主流。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此次修改完善了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作為地區工作者，我和很多基層市民的心聲一樣，支持儘快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期望有配套的公眾宣傳教育，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亦利於共同監察有關人員的操守。面對深層次的矛盾和眾多民生困局，香港今天已經沒有時間蹉跎於政治漩渦和派別之爭。希望有關草案落實和後續選舉制度的完善，能令香港能夠儘早回到正軌，解決好長期累積的民生問題，將香港發展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再創香港輝煌。

敬候
鈞安



關煒曦

2021年4月12日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

，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Howard Wong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上午 11:43

致立法會委員

立法會CB(4)788/20-21(11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15)

本人希望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使所有公務員，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使“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在香港得以發揮，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另外“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和核心意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對所有治港者及公職人員是義務和責任，完全符合基本法第104條。

一名香港市民上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零售及批發從業員協會

2021.04.13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CB(4)788/20-21(1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17)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條例涵蓋區議員有其必要性。事實上，區議會自從“修例風波”以及攪炒派於各區議會佔多數後，其功能便出現變質，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及進行所謂“攪炒十步曲”，無差別地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並意圖以此要脅特區政府、使特區政府無法正常履行職務和職能，令人髮指。是次修訂條例將令區議員清楚明白其基本職能，對其行為作出相應規範，確保區議員集中精力處理社會民生問題。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4月12日

Best Regards,
Secretariat 秘書處

E-Commerc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電商協會

Tel : (852) 3426-3794

Email : info@ecahk.org

Website : <http://ecahk.org>

Address : Room 803B, 8/F, Sunbeam Centre, 2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8樓803室B室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Raymond Ti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18)

2021/04/13 下午 12:0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得悉立法會將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議決，特此致函委員會秘書以表達本人對草案的強烈支持。自前年起，社會的動盪及多位反對派議員的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嚴重拖慢香港經濟發展及影響社會民生。本人希望藉此草案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徹底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讓香港的發展返回正軌。

丁偉文謹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EDACTED]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同意要求相關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英、德等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市民LO上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

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徐建平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號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

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港閩同鄉會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號

致：特區政府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

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黃佩如 相關人士或團體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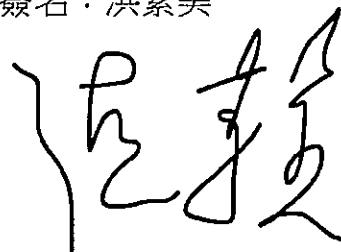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洪素美



日期：2021/0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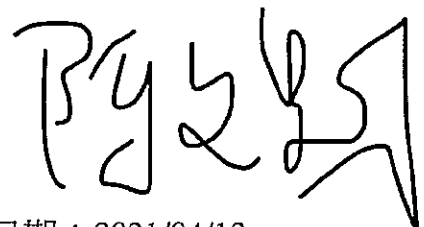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文財



日期：2021/04/13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Kwai Yung Lau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12:28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針對在 201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出現在香港宣揚和推動「港獨」的候選人參選，並處心積慮地透過進行僭越選舉制度的所謂「初選」，以煽惑民情，冀達致控制逾半數立法會議席，繼而全面否決所有政府議案，圖癱瘓政府及逼使特首下台，從而實踐其奪取政權之陰謀。相關人士的言行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嚴重違反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的規定，嚴重損害國家的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並且對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造成了嚴重影響。

為保障香港的長治久安，重回基本法保障「一國兩制」恆穩致遠，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及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法律的職權的規定和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規定；

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完善了選舉制度，在立法會組成方面，擴大了代表性，和加入更多的國家元素。像新增的第五界別選委，就正好有助香港，特別是年青人，更有效地融入國家發展；同時新設的同鄉會組織及基層民間組織選舉委員會委員，亦有助推同不同籍貫的港人進行中港民間交流，亦有助政府掌握各界的社情民意。

闡釋基本法第 104 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規定，更有助落實基本法要求由愛國人士治港的立法原意。雖然現時參選立法會或區議會的候選人，均需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是其公開性及莊嚴性卻有所不足。然而透過本地立法規定公職人員以公開聲明的方式對國家和社會作出莊嚴承諾，乃具有法律約束力，違反誓言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更重要的是在制度上確立了「愛國者治港原則」。

因此本地立法必須把基本法第 104 條就公職人員宣誓所列明的四項原則，以成文法形式進行立法，以便本地法院進行司法監督及依法懲處違法者。該四項原則如下：

（一）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就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絕宣誓，不得就任相應公職，不得行使相應職權和享受相應待遇。

（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絕宣誓，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所作宣誓無效，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該條所列相應公職的資格。

（四）宣誓必須在法律規定的監督人面前進行。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就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完善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就確保愛國者治港的規定；乃完全合法、合理、合憲，且有助「一國兩制」的具體落實和本港民主政制的健康發展。

富恩居民服務社 社長 劉桂容



意見書
mika zhe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26)

2021/04/13 下午 12:30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特區行政根據基本法第104條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這是貫徹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所以，包括所有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正是為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因為公職人員是公僕必須愛國愛港，這也是特區政府對公僕的最起碼要求，因此，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落實執行所有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不願宣誓的人請自動辭職，不然，政府就應將之解僱。

從我的iPhone傳送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
項立法的意見書

Frances Ch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rances Chu

2021/04/13 下午 12:30

立法會CB(4)788/20-21(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27)

此致

本人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如宣誓就職後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的法定程序，此舉絕對符合香港和國際慣例的要求，而發假誓乃屬刑事罪，受香港法例懲處實屬恰當。

二）而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決定是人大會議為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舉措，港區自應根據『基本法』框架與香港法律規定落實執行。這樣不單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能正確維護「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去施行『愛國者治港』的要求。就職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香港市民
朱茵婷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意見
Tom Lam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28)

2021/04/13 下午 12:3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特區政府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本人同意有關修訂及支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林先生上
2021年4月13日



深青社
SC YOUTH
SHAMCHING
YOUTH ASSOCIATION

立法會CB(4)788/20-21(1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29)

會址：深水埗營盤街130-134號1樓E-F座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敬啟者：

有關《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會認為相關法案必須盡快訂立，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更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深青社

2021 年 4 月 21 日



深水埗居民聯會

通訊地址：深水埗營盤街 130-134 號 1 樓 B-D 座 電話：2386 5721 傳真：2728 9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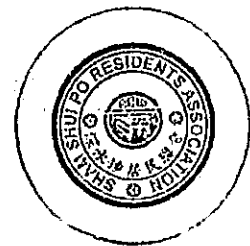
立法會CB(4)788/20-21(1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30)

敬啟者：

有關《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本會認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政府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深水埗居民聯會

2021 年 4 月 12 日



本人獲悉特區政府日前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令“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更好落實。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令大家更加清晰明瞭。條例草案中又引入了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讓區議員和其他公職人員一樣，更好地展示出他們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人支持有關修訂，希望可以早日通過。

-梁銳



尊敬的党组织，

为了贯彻爱国者治港和确保一国两制能行稳致远，此意见书旨在向未来的治港者，包括未来的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提出相关标准来明确“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原则的基本规范，以及不符合该原则的判定准则。

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准则

- 消除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壁垒

这里的壁垒主要指向两地人民之间的思想壁垒。尽管香港已经回归祖国有24年，很多港人仍未能理性客观看待两地过去的历史。香港融入祖国发展道路是必然事实，我认为未来的治港者需改善两地的信任度，例如尊重同胞，诚心诚意保障在港的内地同胞应有待遇、让民众理智地看待内地的过去与未来、了解香港在祖国未来发展当中的角色、以及鼓励两地人民彼此来往。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增加香港民众对祖国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是理所当然的责任，是治港者效忠香港特区的义务。

- 服务大众

我认为治港者是否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区能体现于是否真诚改善香港民生问题，因为如果民生问题放任不管、或者没有切实改善的话，那基本法和香港特区在未来还是会受到民众的挑战。所以未来治港者需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问题和履行竞选承诺，从而确保香港特区能在祖国发展当中行稳致远。而判定治港者是否达到这个准则可以从他们的政治理念和大纲看到。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的准则

- 舍本逐利

如果治港者为了个人利益而牺牲民众利益那就不符合该原则，这包括在位期间无所作为、以个人或者小部分人利益的政治斗争和勾结外国势力意图挑战特区。

以上是我对于治港者在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行为准则的看法，希望能帮助制定其标准。若有不妥，甘愿接受党的指导。希望乱港份子从此不踏足于香港政治舞台，国家发展得越来越好。

此致

敬礼

日

关沛恒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



2021/04/13 下午 12:43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您好，

據悉，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將會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

區議員領取公帑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郝小添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由亂到治的號角已吹響，愛國者治港的步伐已挺進在途中……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104條規定，嚴格要求包括區議員在內的所有公職人員必須宣誓的安排，合法合憲，是長期疏忽的糾正，是香港政通人和的前提，是得到大多數港人的支持和肯定。
愛國是治港者的先決條件，是不可或缺的，是絕不含糊的政治立場。香港人是中國大家庭的重要一員，熱愛和忠誠自己的國家是義務和責任，是必須的，天經地義的，如果作為公職人員不宣誓、不承認自己的國家，請他離場是負責任政府的應有職責，我們堅決支持政府的政治決定。相信香港的明天一定會更好！

鍾輝

2021年4月13日



张菀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35)

2021/04/13 下午 12:5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Daisy

日期：13/4/2021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完善選舉制度

本人基於以下理由支持是次修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對國家效忠是理所當然之事，也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標準和慣常做法的國際標準，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等；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

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屬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法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列明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鵲屏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張昌桓

聯絡電話：(854) 9910 9910

2021 年 4 月 13 日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完善選舉制度

本人基於以下理由支持是次修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對國家效忠是理所當然之事，也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標準和慣常做法的國際標準，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等；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

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屬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法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列明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玉屏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羅定文

聯絡電話：

2021 年 4 月 13 日

電郵：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支持：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完善選舉制度

本人基於以下理由支持是次修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對國家效忠是理所當然之事，也是各國各地區必然堅守的原則標準和慣常做法的國際標準，例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等；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2019 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不安，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

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屬公職人員，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此次修改法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列明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錦屏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蔡偉光

聯絡電話 0000-11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我謹代表朗天知友社一眾會員全力支持並擁護《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以準確地實踐香港基本法 104 條的內容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基本法 104 條的解釋，即透過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順利運作。

效忠《基本法》固然是香港公職人員應有之義，更有相當紮實的法理基礎，以及源遠流長的歷史傳統。首先，效忠《基本法》是法治社會的基礎。必須要由愛國者忠誠擁護《基本法》，才可以確立憲制秩序，循序漸進地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讓香港長治久安。如果不斷掏空《基本法》的內容，讓它條文化，儀式化，便只是一紙空文。相信法律和服從法律是法治社會的真諦，公職人員遵守國家憲法也正是現代化國家的基本標準。主流香港人渴望一個法治的社會，攪炒派試圖以任何形式不真誠地效忠《基本法》便是與民為敵。再者若我們審視歷史現實，很多別有用心的人刻意避而不談，事實上一直以來，按照基本法要求，行政長官、高級官員、法官、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都會宣誓擁護《基本法》。這是有充分法理基礎和歷史事實的制度。可惜這基本、應分、莊嚴的宣誓程序，在一段時間以來漸漸儀式化。立法會本次工作方案可以期望將這要求補充了具體的執行機制，確保它能夠落實，也確保它不會走樣。工作方案將宣誓者的範圍推展到全體公職人員，事實上確定了公職人員有效忠基本法的資格，等於是認可了公職人員的職能，完全是完善了香港的政治制度。

可惜的是，近年來香港部分反中亂港分子不斷用各種形式香港的政治制度，總括而言是別有用心之人志在使既有的制度失效，失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原意，以誤導公眾是香港政府無能，塑造一種官民對立的假象，從中宣傳它們的極端的分離主義。這種傷害政府的行徑，顯見於 2020 年立法會選舉時泛民設計 35+ 為目標的初選。他們參選的共同政綱竟然包括無差別地否決政府的議案，赤裸裸的目的是要癱瘓議會以宣判議會失能，其實是宣判三權的政治制度失能，攻擊一國兩制的穩定。按情理而言，既然擁有議會的主導權，理應是提出主流香港人所憧憬的方向去建設香港，效忠國家。

然而他們的政治理念明白無疑就是攪炒，從而傷害港府的有效統治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威信。數年以來以拉布的手段的方式傷害議會運作後，部分反中亂港分子食髓知味，他們得到了眾多地區區議會的主導權後，並不打算改進議會制度和改善官民關係，卻是以肆意而歹毒的方法去攻擊政府威信，以元朗區議會而言，民政事務專員向區議員詢問意見時，區議員竟動議驅逐官員離開議事廳。在警務署署長向區議員詢問地區治安的詳情，如何讓警隊更有效地保護市民安全，區議員卻要求解散警隊。

反中亂港分子攻擊香港的政治制度，主要的形式是滲透和加入政府，取得公職

人員身分之後，再自暴自棄地疏於職守，從而癱瘓相關的政府架構，損害香港政府的統治威信。不論是現在區議會的亂象，還是此前立法會的拉布以及用各種途徑令內務委員會無法選出主席。他們甚至鑽空子形容人生自暴自棄是一種生命之自由。針對這個情況必須要落實《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自愛之人便不會疏於職守，由愛國者治港就不會任由政府失能禍及民生。而就自暴自棄疏於職守的巧妙定義，則必須有監誓委員會以確認他們的誓辭屬實，並不能在一時之間欺騙政府和國家。工作方案明確地規定了議員的職能和應然的事情，在清晰的標準下，儘量減免反中亂港分子斷章取義的巧言令色，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切實地維護香港的繁榮。在客觀的標準下，更有利執法者和法庭能夠準確依法辦事，維持港府的有效統治，減少反中亂港分子誤導市民的灰色地帶，讓市民知道法例的要求，避免社會內耗。堅定支持愛國者治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繁榮穩定。

元朗城鄉服務隊 隊長 陳子忠 謹上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Rosa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40)

2021/04/13 下午 12:59

ATTN: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立法會委員會秘書處：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所在，所以我認為，落實“愛國者治港”是完全合憲合法、正當合理。我支持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海外多國都會要求政府人員效忠國家及政府，甚至美國學生早晨上課前第一件事就要宣誓效忠(Pledge of Allegiance)，為可香港公職人員不能這樣做？

之前的“修例風波”引發社會動蕩，其中有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擾亂秩序，令本該專注於為民服務的職能被扭曲，對城市的社會和經濟穩定產生了巨大影響。攬炒派令支持政府，熱愛祖國的香港居民強忍暴力和犯罪。所以，落實“愛國者治港”，讓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才能更好地促進社會的長治久安。

商祺

李惟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is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privileg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of this communication, please delete the message from your system and notify the sender by return email immediately. Grand Capital reserves the right to intercept and monitor the content of email messages to and from its systems. This communication is for you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is not an offer or solicitation to buy or sell any financial products. This communication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particular investment objectives, financial situation or needs of individual clients. Before acting on any advice or recommendation in this material, you should consider whether it is suitable for you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or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Grand Capital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r timely execu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orders placed through emails. Grand Capital does not represent the accuracy and/or completion of this material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if it is not. Opinions, historical prices or values are as of the date and, if applicable, time, indicated. Grand Capital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to update any opinions or other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Emails may be interfered with, may contain computer viruses and/ or other defects. Grand Capital is not liable for any improper or incomplete transmission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communication or for any delay in its receipt or damage to your system.



我的意見書
Yik Ku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41)

2021/04/13 下午 01:0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龔 益

日期：2021-4-13



關於公職人員宣誓條例的意見書
may lee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42)

2021/04/13 下午 01:09

敬啟者：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秘書處

東區協進社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Yvonne Wo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1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43)

2021/04/13 下午 01:11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認為，今次修訂方向正確，立法原則清晰，提供清楚提出「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正面及負面清單，修改能夠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今次通過指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本會認為可以避免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在區議會內影響區議會的角色與功能，今次修訂能有助區議會撥亂反正，並確保任何情況下，反中亂港分子不能佔據香港的管治架構，這個修訂亦符合其他民主國家對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與國際接軌。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青
聯科技
協會 敬
上



敬啟者：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所以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秘書處

東區協進社

秘書長 賴暖新



意見書

yat lee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45)

2021/04/13 下午 01:13

致：立法會《2021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認真落實基本法第104條，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是包括區議員在內所有公職人員的義務和責任擔當，絕不能敷衍了事。作為身在自己國土上的中國人，宣誓效忠祖國是理所當然，這也是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和為政之道，是香港走向長治久安的最基本要求，我們全力支持。旦願香港能撥亂反正，攜手同心，創造更美好明天。

鄭翠藝

2021年4月13日



keung6494947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46)

2021/04/13 下午 01:25

支持愛國者治港

發自vivo智能手機

提意見人: 馮嘉莉 香港市民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作為普羅大眾，最希望香港可以繁榮安定，市民安居樂業，百業興旺。可是，近年在社交媒體看到亂港分子破壞議會的正常運作，令有利民生的措施無奈延誤，嚴重影響香港發展及國際形象。

幸而落實國安法，讓香港逐漸重回正軌，社會經濟陸續恢復。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正正能夠堵塞以往的選舉漏洞，充分完善及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以避免亂港分子故意透過議會平台煽風點火，危害社會和諧安定。同時，經過修訂的條例更清晰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好讓一班愛國愛港有志之士投身公職，真誠為市民服務，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因此，本人支持並希望有關草案能夠順利通過，令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繼續發光發亮，謝謝。

馮嘉莉
13/4/2021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發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Lee Ka Hin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1:28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發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支持通過《2021年公職（參選發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致函委員會希望表達支持草案的意見。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本人表示支持，因為這能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實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希望《2021年公職（參選發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能盡快通過並落實執行，讓香港社會發展重回正軌。

香港市民
李家軒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 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我是充分支持並擁護。

法理依據：

《基本法》10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大常委會也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對《基本法》104 條作出立法解釋。對宣誓的必然性和要求作出了充分的解釋。

這次的修例，就是為了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同時把效忠的定義有更詳細的解釋，是落實依憲治國，依法治國的重要舉措。

修例的必要性

首先，要求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是對核心公職人員，各級議會議員的必然要求，是這些關鍵人員的根本義務，責任和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在全球不同國家都是基本要求，拒絕宣誓或宣誓不規範都會被要求解除公職。

這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就是要精準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對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確保公職人員充分理解其的憲制責任和要求，同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人士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修例的完整性

區議員是地區工作的關鍵人物和重要參與者，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完善整個宣誓要求完整性的重要條件。既然特區政府的關鍵公職人員和立法會議員都有宣誓的要求，把宣誓的條件作為區議員當選的條件，也是符合《基本法》104 條列出的人員的擴大解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條例的保障性

在本次的條例修訂中，清晰列出了符合法律的行為，和違反法律的表現。具體和細緻地列出了有關的要求，也是保障公職人員的做法。清晰的法律，能夠確保公職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候有明確的依據，是落實科學立法原則的核心條件。通過明確而細緻的條列表率，也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總的來說，新的條例能夠加強公職人員瞭解宣誓的具體要求，讓公職人員更能科學的，精細的落實有關的法律。

基於有關修訂的法理依據，必要性，完整性和保障性，我充分支持並擁護這次的修訂，這次的修訂，也是依法治國，依法治港的必然要求，是國家治理體系和國家治理能力現代化在香港落實的表現。

李健



keung64949478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50)

2021/04/13 下午 01:31

1 attachment



意見書 (3).pdf

支持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祖國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

Kelvin(任祖華)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1:33

致立法會主席

請主席盡快通過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條例，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使“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市民 任祖華

2021年4月13日

DISCLAIMER Sun Fai Industrial Co. / Huizhou Groupia Electric Works Co. Ltd. (the "Company") may monitor and read all e-mails as it is presumed that they are sent or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for business use only. Our Company also monitors e-mails for security reasons to ensure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s passed via the e-mail system.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confidential. It is intended for the recipient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y use, disclosure, distribution, printing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unauthoris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by replying to this e-mail and delete the e-mail from your computer.



致:立法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立法會CB(4)788/20-21(1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52)

敬啟者: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019年「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公然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區議會換屆選舉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政府官員及警方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地區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合乎情理及有法理基礎。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政棍趕離區議會，讓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是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上水鄉原居民村代表
廖興洪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林鈴妹
簽名：13/04/21

日期：



就選舉制度提出建議
linglaililian kwok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54)

2021/04/13 下午 01:5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民建聯葵青區社區主任
郭玲麗女士

提意見人: 龔永泉院士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1.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
2.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
3. 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
4. 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5. 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
6. 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所以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龔永泉

2021 年 4 月 13 日



就完善選舉制度作出建議
lillian kwok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5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56)

2021/04/13 下午 01:5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MS LILLIAN KWOK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King lik Chan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57)

2021/04/13 下午 01:57

中央今次修改本港的選舉制度，因已看到香港的民主已經出軌，如果火車出了軌，只會車毀人亡，永遠達不到目標。因此，本人支持中央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支持特區政府配合立法。

有關基本法第 104 條的修訂

作為一位香港市民，本人對以上修訂有以下看法：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

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五. 另外，香港需要一個更好及穩定的管治架構 來重新恢復及找出香港的優勢，然後利用好這個優勢尋求更好的發展。 既然我們香港定位成為一個世界金融，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中心，我們這需要繼續創造這方面的優勢來強化我們的定位。

市民： Katerine Kou

13/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o Way to: bc_103_20@legco.gov.hk

2021/04/13 下午 01:59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同意要求相關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英、德等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市民 威豪 上

致立法會秘書，

就<2021年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建議：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地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香港重慶總會
2021年4月13日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Leo Luk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2:04

1. 以本人（香港小市民）心態，就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決定，最終目的為：
 1. 穩定確認香港公職人員最基本大原則及最起碼素質；
 2. 落實“愛國者治港”這不容異議大原則；
 3. 從而令特區政府這台為民生機器有效無私地運轉起來。
2. 重申“愛國者治港”是一種義務和對市民一種責任，必須視為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因此是次條例草案便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3. 最後本人再三重申”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決定”

祝全特區內所有市民身心健康

--

Leo Luk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同意要求相關人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英、德等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而是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本人認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鄭子豪
4、1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2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2.0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梁
21.4.12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歐麗琼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Keith Cheng to: bc_103_20

立法會CB(4)788/20-21(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70)

2021/04/13 下午 02:09

1 attachment



致委員會.docx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有關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這次根修定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本人認為絕對必須及合適的。

草案列明，所有宣誓人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態度要真誠及莊重，若果有人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褻瀆宣誓程序，或故意歪曲誓言，會裁定為宣誓無效，不得重新宣誓。

本人懇切請求盡快執行相關事項。

“愛國者治港” 擁護自己國家並落實基本法是必要的。

此致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擾亂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擾亂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蔡永芳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辱罵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卓人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陳朝榮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俊輝

日期：2021-6-13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務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小秋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小君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娟娟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小玉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胡曾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孔梨梨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葉黎萍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利雅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紀芝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元秋

日期：2021-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pril 13, 2021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Fung Anna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2:10

立法會CB(4)788/20-21(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86)

《支持完善選舉制度》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馮潔玲

香港市民

13.4.2021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立法意见书.
docx

金仲阳 to: bc_103_20
Please respond to "金仲阳"

2021/04/13 下午 02:10

1 attachment

立法會CB(4)788/20-21(18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87)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立法意见书.docx

支持《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立法意见书
发送人 中企协青委会执委 金仲阳

支持《2021 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立法意见书

这次修例工作旨在准确落实《基本法》第 104 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第 104 条作出的《解释》，以及其他有关公职人员的宣誓规定，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修订，是为了完善选举制度，并且让香港更好地落实“一国两制”，实现长治久安。

“爱国者治港”，才能让香港更好地落实“一国两制”，实现长治久安。简言之，“爱国者治港”的意思就是，回归祖国后的香港要由爱国者治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权要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这不是什么新概念、新诠释，而是中国共产党提出“一国两制”方针的初心。爱国者必然真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从事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的活动，这是对爱国者最低的标准，如果连这个标准都达不到，就绝不可能是爱国者。爱国者必然尊重和维护国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绝不能允许做损害国家的根本制度，也就是损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事情。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者，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创立者，也是“一国两制”事业的领导者，治港者如果声称拥护“一国两制”，却反对“一国两制”的创立者和领导者，无疑有违“爱国者治港”原则。所以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效忠香港特区为区议员的基本责任，因此政府把区议员纳入这次修例范围。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与此相适应，第六十二条第十四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选举制度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必须在中央的主导下进行。

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解决相关问题，已经两次解释基本法，5 次作出相关问题的决定。可以说，中央一直在国家层面行使有关宪制权力，一直是推动香港民主发展、完善选举制度的主导者、决定者。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落实“爱国者治港”，既是推进“一国两制”事业、保持香港长治久安的实际需要，也是宪法赋予全国人大的权力和责任。

自 2019 年 6 月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借反修例之名发动旷日持久的黑色暴乱。修例风波本质上是由反中乱港势力借题发挥、内外勾连策动的“颜色革命”，其目标就是企图颠覆香港秩序，夺取特区管治权，妄图阻碍中国发展。更令人担忧的是，反中乱港势力鼓吹“违法达义”等歪理邪说，诱导青少年以暴力抗争来表达诉求，为达目的不惜毁掉年轻人的前程。警方资料显示，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底，已有近 2600 名学生被捕，约占总被捕人数的 4 成。此次完善选举制度是有针对性及切合香港实际的，旨在落实“爱国者治港”，堵塞选举制度漏洞，避免反中乱港者进入香港的政治体制。

完善选举制度是合宪合法、合情合理的，出发点是为了香港好，为了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特区政府公务员团队是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具体操作者，拥护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区和对特区政府负责是他们最基本的履职条件。通过宣誓或签署声明，有助于确保管治不会出现原则性的问题，维护好香港的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



意見書—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PEI JUN HE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2:11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何珮君

13-04-2021



意見書

Ping Ni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立法會CB(4)788/20-21(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788/20-21(189)

2021/04/13 下午 02:11

我是香港市民永远支持香港政府

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香港回归以来，继续保持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香港的成功实践说明“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优越性。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聂平

2021/4/13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我全力支持“愛國者治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張純娟_____
香港市民

13.4.2021



敬啟者，

以下為本人對此次修訂的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應當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等全體宣誓的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本原則，一定能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的訂義，香港管治權當必掌握在愛國者的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敬祝平安

陳曉英

2021年4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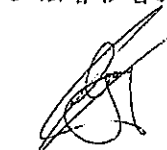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聯盟認為，《基本法》第104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此外，2020年6月30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亦對宣誓要求有明確規定，以及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等一系列法規和決定，特區政府有其憲制責任完善及遵循，故此是次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條例是合法，其具體內容亦參照國外對公職人員宣誓的一般做法，做法合情合理。

本會期望有關條例能早日通過，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政府及從政者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楊文銳

智慧城市聯盟會長

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黃銀香

日期：13-4-20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雲少杰 to: bc_103_20

2021/04/13 下午 02:27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是次修訂更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特區政府也可更有效地履行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確保香港安定繁榮的基本條件。2019年修例風波做成如此大的社會動蕩，其主因就是香港的管治架構充斥著非愛國愛港者，他們或是高官局長，或是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他們長時期在管治核心的不作為和反作為，令到香港民生問題得不到及時的解決，加深了市民對政府的怨氣，從而間接對支持“無能”特區政府的中央進行攻擊。從以前的“23條立法”“國民教育”“2014年政改”到近些年的“明日大嶼”“粵港澳大灣區融合”，都不難發現他們惡意操作和抹黑的影子。到了2019年更變本加厲，立法會議員公然要求外部勢力介入香港事務，公務員組織工會和反政府集會，更有政府高官帶著反政府口罩出席政府記者會。這種種亂象都說明了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效忠當地政府和擁護當地法律是對管治者的基層要求，這對世界各地政府也一樣。在香港“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員，“愛國者治港”就是“愛我者治港”。當然是次修訂不是最好更不是唯一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方法，希望特區政府能從司法和教育等領區著手，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方針。

市民
李能杰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訂雜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訂雜項)條例草案》意見書

- 一． 經過二零一九年的“反修例”黑暴事件，突顯政府管治失效、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表露無遺。要使“一國兩制”方針能夠貫徹下去，香港必須確立和堅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所有參政、從政、掌權者都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特區基本法；必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 立法會議員需要宣誓效忠，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也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 三． 中央為港訂立“港區國安法”只是香港撥亂反正的第一步，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憲制責任必要之舉。
- 四．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訂雜項)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那些可為、那些不可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 五． 本會希望諸位立法會議員，放下成見，盡早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訂雜項)條例草案》。
- 六． 香港經歷漫長的殖民統治，市民大眾的國家民族意識薄弱。本會要求政府加強宣傳教育，讓所有從政者從心底發出莊嚴的誓詞。

香島中學校友會第 28 屆理事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地址：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28400716

電話號碼： 39193429

電郵地址： bc_103_20@legco.gov.hk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香 港 資 訊 科 技 聯 會

Secretarial Office: HKITJC, 23/F, Global Trade Square, 21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K

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1 號環匯廣場 23 樓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Website: www.hkitjc.org.hk E-mail: itjcsec@hkitjc.org.hk Tel: 28879113 Fax: 30206409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

意見

本會認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此外，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中亦對宣誓要求有明確規定，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等一系列法規和決定，特區政府有其憲制責任完善及遵循，故此是次特區政府提出有關條例是合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OINT COUNCIL

香港資訊科技聯合會

Secretarial Office: HKITJC, 23/F, Global Trade Square, 21 Wong Chuk Hang Road, Aberdeen, HK

秘書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21 號環匯廣場 23 樓 香港資訊科技聯合會

Website: www.hkitjc.org.hk E-mail: itjcsec@hkitjc.org.hk Tel: 28879113 Fax: 30206409

法，其具體內容亦參照國外對公職人員宣誓的一般做法，做法合情合理。本會期望有關條例能早日通過，令香港發展重回正軌，政府及從政者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資訊科技聯合會 邱達根

2021 年 4 月 13 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意見書

1. 經過二零一九年的「反修例」社會衝突，突顯政府管治問題、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表露無遺。要使「一國兩制」方針能夠貫徹下去，香港必須確立和堅守「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所有從政者必須擁護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必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2. 立法會議員需要宣誓效忠，區議員領取公帑為地區服務，亦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也是合情合理。
3. 中央政府為港訂立「港區國安法」只是香港撥亂反正的第一步，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特區政府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憲制責任必要之舉。
4.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5. 本會希望立法會議員，盡早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修定雜項)條例草案》。
6. 香港經歷漫長的殖民統治，市民大眾的國家民族意識薄弱。本會要求政府加強教育，讓所有從政者從心底發出莊嚴的誓詞。

將軍澳香島中學學生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840 0716

電子郵件信箱：bc_103_20@legco.gov.hk

敬啟者：

有關：《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對於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本人十分贊成和支持。

在「一國兩制」下，參選或出任香港特區政治體制內的公職人員，必須符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和條件。加入政府當公務員，本身就需要有這個責任和承擔，這亦是社會公眾對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

本人認為“愛國者治港”是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原則和核心要義。為了確立“愛國者治港”，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這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這些界定讓宣誓者明確清楚相關行為，有利執法者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了解法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此致

彭蘊萍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尊敬的立法会委员会秘书：

香港宜昌聯誼會是鏈接香港與宜昌的橋樑，有很多港商在宜昌投資、工作，也有很多宜昌籍香港居民在香港工作、生活。我們非常關心香港的發展，深知只有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才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香港宜昌聯誼會堅決擁護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宜昌聯誼會 秘書處

2021/04/13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3 Apr. 2021